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11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

徐建宏

被告 陳昶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70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66%，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7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昶達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90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下午1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屏東縣○○鎮○○路○○○○○○○○路00號時，適有訴外人鄭亦承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中山路91號前，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擦撞停放至

01 路邊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2 (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車主為訴外人江玉雯），系爭車
03 輛修復共花費新臺幣（下同）52,420元，扣除車主自行改裝
04 之端子鏡2,500元非保險給付範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
05 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49,920元（含工資14,000元及零件費
06 用35,920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
07 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8 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
09 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49,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6 恆春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行車執
17 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收據、車損照片為
18 證（本院卷第11-21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9 恆春分局就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
20 第27-56頁），被告並未到庭爭執，是此部分，堪信為真
21 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7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8 之安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未
29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2 (三)查，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
03 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擦撞停放於
04 路邊之系爭車輛，致生損害，依前開規定，被告因就系爭車
05 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其已依保
06 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
07 之規定，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亦屬有據。惟修
08 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
09 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機械腳踏車，於110年1月間
10 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3頁），雖不知
11 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
12 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2月11日，已使用1年
13 11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
14 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機械腳踏車
15 之耐用年數為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
16 708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
17 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32,708元（即工資14,000元＋零件費
18 用18,708元＝32,708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
19 應准許。

20 四、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1 翌日起，即自114年1月9日起（本院卷第65頁），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3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5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
27 回。

2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30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2 書記官 薛雅云

13 附件：

14 計算方式：

15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5,920 \div (3+1) \doteq 8,980$ （小
16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
17 年數）×（使用年數）即 $(35,920 - 8,980) \times 1/3 \times (1+11/12) \doteq 1$
18 $7,2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19 得成本－折舊額）即 $35,920 - 17,212 = 18,708$ 。